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江鍾秋英

被　　告　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鈴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47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7,27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，故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為4,260元（計算式：6,390元x2/3＝4,260元），則應徵收裁判費2,130元（計算式：6,390元－4,260元＝2,130元）。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仲敏